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羅芳玲

電話：03-3322101 #7567

傳真：03-3391597

電子信箱：193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工字第1040025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提升試辦計畫、附表1、附表2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提升試辦方案」一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配合辦理，俾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7日市長核示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年度發包公共工程案件量龐大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本府教育局及各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件數，能量有限，仍有約1000件（82%）工程未被查核、督導。為使本市發包之公共工程品質達到全面性向上提升目標，透過強化各機關自主檢查督導機制，以有效達到本市工程品質提升之成效。
- 三、為考量小型工程工期短之特性及開口契約之工程施工特殊性，本方案依工程發包預算金額之級距，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至工地現場辦理工程督導之頻率外，並需將督導情形填寫於「桃園市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」（如附表1）要求廠商改善；另針對非工程專責單位，應聘請專家學者或委託該機關工程單位協助辦理督導，督導頻率如下：
  - (一)巨額工程：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完工前至少督導二次、工程主辦單位科（課）室主管每月至少督導二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三次。

- (二)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工程：工程科（課）室主管每月至少督導一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二次。
- (三)1000萬以上未達查核金額：工程科（課）室主管完工前至少督導三次、承辦人員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
- (四)公告金額以上未達1000萬以上工程：承辦人員完工前至少督導二次。
- (五)開口契約工程：承辦人員至少需於派工三次以上（含未達）督導一次。

四、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季次月5日前，將「工程督導辦理情形表」（如附表2）提報至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。

五、針對執行成效不佳之機關，本小組除將列為加強查核對象，並專簽陳召集人核可後辦理專案輔導改善，若經輔導仍改善不佳之機關，函請該機關首長於市政會議提出專案改善報告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